

# 开栅镇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山西省关于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、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和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的工作要求，立足我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责，紧扣沙棘特色产业、工业制造、生态旅游、农业种养等辖区企业发展实际，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核心目标，坚持执法为民、依法行政，统筹规范执法与服务发展，聚焦乡镇涉企执法重点领域，贴合我镇沙棘产业发展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重点，健全执法机制，实现执法效能最大化、对企影响最小化，为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### 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 法定职责必须为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规范行使涉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职权，坚决杜绝执法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。

2. 清单之外无检查。实行涉企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，明确检查主体、事项、依据、标准，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涉企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不必要负担。

3. 包容审慎有温度。全面落实“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从轻减轻”三清单制度，针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推行柔性执法，兼顾监管力度与服务温度，助力本土企业成长。

4. 协同高效降负担：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模式，推广非现场监管手段，严控检查频次，坚决杜绝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随意检查行为。

5. 全程留痕强监督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确保每一项执法行为合法规范、全程可追溯。

## 二、执法主体、检查对象及检查频次

（一）执法主体。开栅镇人民政府牵头，开栅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组织实施；涉及沙棘食品加工、水泥生产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等专业领域的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等上级主管部门协同开展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。本计划适用于我镇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。

### （三）检查频次

1. 严格执行“企业安静期”。除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食品质量等紧急事项、投诉举报查处外，每年沙棘加工、工业生产等企业生产经营关键期，原则上不开展常规现场检查；

2. 优化常规检查时段。优先选择企业非生产高峰时段（如工作日下午、周末）开展检查，避开企业原料加工、产品生产、订单交付等核心时段，避免干扰正常生产经营；

3. 坚持联合检查优先。同一企业涉及多领域检查事项的，一律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范畴，统筹各部门检查内容，一次性完成所有执法事项，杜绝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

### **三、检查事项与检查方式**

（一）检查事项。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权限，立足开栅镇产业特点，梳理 2026 年度涉企重点执法事项清单，明确核心内容、执法依据与检查方式，做到“依单执法、规范履职”。

1. 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排查厂房、仓库、经营场所等消防隐患；

2. 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现场巡查，重点监管沙棘饮品、地方特色食品加工经营主体；

3. 企业露天焚烧秸秆、工业废弃物处置合规性检查，守护苍儿会生态旅游区及辖区生态环境；

4. 企业未经审批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侵占公共空间行为检查；

5. 临街企业物料堆放、户外广告设置、垃圾分类处置规范检查；

6. 生态旅游景区周边经营企业环境秩序、经营规范检查；

7. 宗教活动场所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采取现场检查勘验、非现场核查、日常巡查、无人机航拍、抽样检测、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，结合企业类型灵活开展，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### **四、2026 年度检查计划安排**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：完成年度执法计划制定及公示，开展企业春节前安全隐患排查、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及市场秩序专项检查；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：开展秸秆禁烧、城乡环境整治等专项执法检查；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：重点开展高温及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、工业企业废弃物处置监管，避开企业生产旺季，推行非现场监管为主；

（四）第四季度：开展年度执法工作总结，针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“回头看”，梳理执法短板，优化下年度工作思路，同时开展企业执法满意度调研。

## **五、服务保障与工作举措**

（一）开展全员法治培训。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，重点学习涉企法律法规、柔性执法技巧、非现场监管操作流程，提升执法专业性；

（二）强化岗位实操练兵。每季度开展执法文书制作、案件办理、现场执法处置等实操演练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执法等形式，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实战水平；

完善法治审核保障：聘请专业法律顾问，全程为重大执法案件、执法争议、涉企政策解读提供专业法律支持，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；

## **六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计划由开栅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；

（二）本计划可根据上级政策调整、辖区企业发展实际

及产业布局变化，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示；

（三）本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开栅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0 日